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促字第28913號

債 權 人 睿 飛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邱 玉 娟

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中 華 映 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 債 權 人 應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之 日 起 五 日 內 ， 補 正 下 列 事 項 ， 逾 期 即
駁 回 其 聲 請 ， 特 此 裁 定 。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